

31 JUL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二三六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法規◎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例件◎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政公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財政廳
民政廳
保衛委員會

為准西安綏靖公署咨復本府為咨達黃龍山辦理兵工屯墾意見囑查照等因令仰遵照

案准

西安綏靖公署參字第一三八五號咨開：

「案准貴政府第八四五號咨：以黃龍山兵工屯墾，應從肅清土匪，開通道路入手。並送黃龍山屯墾局組織章程草案一份，及原交計劃綱要，組織大綱，各一冊，等由；准此，查黃龍山面積遼濶，地形複雜，欲求開墾計劃，逐步實施，自應先從肅清土匪

，開通道路入手。除令四十二師先派軍隊入山剿匪，並令附近各縣嚴防流竄外，至屯墾局成立時期，當繼續商洽辦理，妥籌進行，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建設廳呈轉柳溝墾荒維持處改組計劃書到府，提經本政府委員會第

八十次會議，議決：咨商綏署應用兵工開墾，並准復贊同；嗣復由本府咨達開墾意見，並送屯墾局組織章程草案，商請進行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府原咨一件，令

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有關各縣保衛團遵照，協同軍隊，嚴密會剿土匪，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核轉為要！切

照！

此令。

計抄發本府咨綏靖公署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照抄本府咨綏靖公署文

案查前准貴署參字第五五二號咨以准本府咨柳溝墾荒擬用兵工開墾辦法一案極表贊同除擬妥具體辦法咨達外囑查照等因茲據民政廳廳長胡毓威呈查貴署所擬黃龍山開墾計畫綱要及屯墾處組織大綱並稱派韓參謀長交由該廳核定並經該廳長根據組織大綱擬具屯墾局組織章程草案一併祈府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屯墾局組織章程草案大致尚妥應請貴

署查核審定用備實施惟茲事體大關於進行步驟本主席迭與貴主任面商就刻下該處情形而言山路深阻叢茂密伏莽潛匿此剿彼竄人民多視為畏途招民墾種絕難收效縱使兵力先驅匪患稍戢移民墾殖待資部而署軍團偶有移調即難免匪徒出而滋擾勢必墮乘前功虛擲勞費故當前急務必從肅清土匪開通道路入手先由軍隊聯絡附近各縣團防分佈該處四周嚴密封鎖步步圍剿一面開通道路使與山外各處交通暢達俾軍團抽調靈活而匪徒莫由流竄然後搜索餘匪務絕根株隨時移民開墾一勞永逸如此辦理雖需時稍久而收效必弘其如何妥籌進行仍請貴署詳審規畫期收實效至屯墾局應於何時成立亦希審察情勢隨時咨商辦理所有擬於黃龍山設置屯墾局及應先剿匪開路各緣由相應抄送屯墾局組織章程草案一份檢同原交計劃綱要暨組織大綱各一冊具文咨請貴署查核併望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西安綏靖公署

附抄送黃龍山屯墾局組織章程草案一份計劃綱要組織大綱各一冊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准外交部冀晉熱綏視察專員辦事處公函為察省外交劃出視察範圍之外另專設機關辦理該專員辦公處名稱遵照改正通告等由令仰知照由

案准外交部冀晉熱綏視察專員辦事處公函黃字第六八號內開：

「敬啟者：關於察哈爾省外交事件，現經外交部以明令，劃出於本專員視察範圍之外。另專設機關。派岳開佐充任特派員，常川駐察，負責辦理在案。現在按照新組織法，本專員視察範圍，限於冀晉熱綏四省。本專員辦公處名稱，自應遵照改正，以期名實相符。相應備文通告，即希查照。此致」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禁煙督察處函知啟用新種關防日期令仰知照由

案准

禁煙督察處總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

「案奉

委員長蔣南昌行營總管字第三一三號指令本處呈爲奉頒木質關防已漸磨損擬請換發銅質關防以資應用呈請核示由，內開：『呈悉。准予重刊換發，其關防外以錫包，仰將奉頒啟用日期，呈報備查，並仰即將舊關防，繳銷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關防一顆；奉此，遵於七月一日，敬謹啟用，並將舊關防繳銷，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臨潼縣縣長陳錦榮

呈一件據報該縣以前緩辦編查保甲戶口原因及最近籌議增加經費並派委分赴督催各情形由

函呈已悉。本省去年十二月實施之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原為實行戶籍法之初步，即以樹立民衆自衛自治之根基，該縣前報選委編查員十人，於講習上項暫行辦法後，即在城關編查實習，以祛疑難，隨令分赴各區團如法推進，等情，當以第二七四號指令備查在案。何以越時半載，尙無端緒。乃又稱於七月十日召集講習會，請增經費，先後鋪張宣傳，中間延閣停頓，關於限期進度表所列事項，實際情形，在推行時，除經費以外，有何碍難疑義，全未慮及，各承辦人員講求實施，是否澈底了解無誤，倘其忽視實際，而專以經費不敷為憂，勢必演成濫編漏查，敷衍唐塞，將來覆勘，無從厘定，如果例定經費數目，實有不敷，究須若干，始可竣事，何以並無預計，事屬保甲要政，務在實力奉行，且戶籍法，已奉行政院令公佈於七月一日實行，若不先將本省編查辦法切實趕速完成，何由進達戶籍清編之精密程度，案關考成，仰速督飭各編查員等，認真辦理，毋得視為具文，稍涉敷衍。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整屋縣縣長

呈三件呈報該縣上月二十九日降雨過少及近日暴風酷旱各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三呈均悉。據稱該縣上月二十九日得雨過少，秋禾未能普種。最近暴風酷暑，田苗萎枯，民多癘疫等情；閱之殊深焦慮。惟本月十六日午後長安大雨滂沱，次日又連降數小時，澤潤入土五寸有餘，暑暵頓解，諒必該縣同被霽澤，農田補種晚禾蕎麥，想可足用，仰速查明呈報，以紓遠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報奉令飭修延榆榆吳榆寧三大幹路擬俟原延段修築至相當程度時再行勘測修築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係奉

蔣委員長電飭趕修，未便延緩，且延安以南，已由兵工修築，延安以北，八十六師亦有表示。仰仍查照前令，先行派員勘測，並商同井師長督飭沿路各縣利用兵工民佚，合力赴籌修築，積極進行，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 規

市參議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市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八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九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十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復決之
-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復決權
-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任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

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所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

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示於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以前將登記程序及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櫃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櫃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所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時自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談話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櫃當場啟隨將櫃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如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櫃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

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
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
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
畢封鎖櫃之外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理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
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櫃送至投票委員會依
時開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
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
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規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
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

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舉選
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
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
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不願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
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
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願應選者由舉選監
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區人名冊因懸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
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管理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
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黨界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黨界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無效附送黨界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選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府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列行政文表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郃陽縣政府	謝子衡	呈齋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濟陽縣政府	馮景異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劉顯宗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溫 恭	呈齋五月七日至十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閻應奎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魏墨山	呈齋六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何澄之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羅傳銘	呈齋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王伯恭	呈齋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馬兆麟	同	上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李慧亭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西鄉縣政府	劉顯宗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強雲程	呈齋六月分該縣保衛團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鄧守真	呈齋七月二日至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麻百年	呈齋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韓南縣政府	冷剛鋒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全祖謀	呈齋六月分該縣保衛團軍械月報表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馬兆麟	呈齋六月分該縣保衛團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同	上
郿陽縣政府	謝子衡	呈齋六月分公安八種月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上
寶雞縣政府	全祖謀	同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張企鵬	同	同	上
鎮安縣政府	蘇光璧	呈報公安助理員張斌牛鵬先後到差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渭南縣政府	強雲程	呈報公安局局員田生民巡官孫進青到差日期並齋履歷等情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寶雞縣政府	全祖謀	呈齋七月二日至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郿縣縣政府	黃元慶	同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強雲程	呈齋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張豐胃	呈齋七月二日至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趙森真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馬 濤	呈齋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齋六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嚴建章	呈齋六月十日至廿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史仰漢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七日至三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田惟均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李生瑞	呈齋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陳錦榮	呈齋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覺伯弧	同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何澄之	同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董鑑堂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翁 禮	呈齋七月一日至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惠濟時	呈齋五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段民達	呈齋七月二日至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溫亞儒	呈齋五月七日至十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由少蘊	呈齋五月廿一日至六月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齋該縣六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一六

府谷縣政府 陳瑄 呈報奉到軍法官委任狀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橫山縣政府 溫恭 同 上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郭文萱 同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